

珠海市健帆阳光医疗基金会 监事会工作制度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珠海市健帆阳光医疗基金会治理结构,保障基金会监事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,根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《珠海市健帆阳光 医疗基金会章程》,特制订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基金会设监事一至三名,如果监事达到三人,可成立监事会,可选出 其中一人为监事长。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同为 5 年,期满可以连任。

第三条 理事、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会人员不得任监事。

第四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:

- (一) 监事由主要捐赠人、业务主管单位选派和协商聘请:
- (二) 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。

第五条 监事的权利:

- (一) 依法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;
- (二) 监事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:
- (三)由监事负责每年邀请专业机构对基金会进行审计,并出具年度审计报告;
- (四)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;
- (五)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,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,并应当向登记管理 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;
- (六)根据《珠海市健帆阳光医疗基金会章程》的规定,行使其他监督权。

第六条 监事的义务:

(一)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, 忠实履行职责;



WHERMINI

(二)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本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。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谋 取私利、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。

本基金会为监事提供在本基金会工作的必要费用,包括办公费、调研费、 差旅费等。监事的工作费用列入本基金会的行政管理费用。监事不得从基金会获 取报酬。

本制度未尽事宜,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《珠海市健帆阳光医疗基 第八条 金会章程》的规定办理。

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基金会秘书处。经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,自公布之 第九条 W.W.RAJIHIZAHI

珠海市健帆阳光医疗基金会 2019年3月

WHI PARITH IS TO REPORT OF THE PARITH IS TO REPO